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调整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

本基金拟将销售对象调整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